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首次问询问题回复.....	4
一、首次问询 问题 1.....	4
二、首次问询 问题 3.....	22
三、首次问询 问题 4.....	31
第二部分 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补充核查.....	4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1号，以下简称“首次问询”）。根据首次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首次问询问题回复

### 一、首次问询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锌、铅、铜等多种有色金属冶炼、深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2）。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年产 10 万吨铜杆线项目、年产 10 万吨压铸合金项目、双顶吹炼铜工艺替代转炉环保升级及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最近一期末是否

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 查阅了《辽宁省2022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11号）等规则或规范性文件；
3. 查阅了葫芦岛市龙港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4.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5.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查询了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2019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报表；
6. 查阅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就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查阅了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关于生产主要产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8. 查阅了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
9. 查阅了锌业股份和宏跃北铜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 查阅了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公布葫芦岛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知》（葫发改发〔2021〕262号）；

11. 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补充说明；

12. 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13. 查阅证监会关于再融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14. 对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相关科目明细，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6.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7.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声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阴极铜、热镀锌、锌锭。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与铜、锌冶炼相关的限制类产业有“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

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淘汰类产业有“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采用了富氧顶吹熔池熔炼工艺、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工艺，产能为10万吨/年；主要产品热镀锌采用常压浸出锌电解工艺，产能大于10万吨/年；主要产品锌锭采用ISP（密闭鼓风炉冶炼）铅锌联合冶炼工艺，产能为10万吨/年。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网址：[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1911/t20191105\\_1205193.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1911/t20191105_1205193.html?code=&state=1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允许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葫芦岛市龙港区发展与改革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锌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阴极铜、热镀锌基合金锭、锌锭等，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发行人主要产品热镀锌、锌锭属于锌冶炼行业，经对比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阴极铜属于铜冶炼行业，使用的富氧顶吹熔池熔炼等工艺符合《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关于先进工艺的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11号，网址：[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0a45be4750c64a70896635aa48c6614e.html](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0a45be4750c64a70896635aa48c6614e.html)），“根据《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35号）、《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7号）、《镁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8号），经企业申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核实、专家组审核、现场核查及网上公示等程序，我部确定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和撤销规范公告的企业名单”，发行人生产“阴极铜”产品的子公司宏跃北铜被列入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符合《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根据《辽宁省2022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对100户能效低于标杆水平的企业，督促具备改造条件的尽快实施改造，使低于基准水平的达到基准水平以上，在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之间的企业，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相关产品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相关主营产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发行人水平（2022年度）
1	阴极铜	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60	380	255.52
2	热镀锌、锌锭	火法炼锌工艺：锌（精矿-精馏锌）			1,800	2,020	1,624.99
		湿法炼锌工艺：电镀锌锭（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			1,100	1,280	914.09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阴极铜、热镀锌或锌锭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均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列的标杆水平指标，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辽宁省2022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规定的需加快退出的落后产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7月8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的附件《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以及2015年发布的《2015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第59号）、《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2015年第90号），公司未被列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根据葫芦岛市龙港区发展与改革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锌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阴极铜、热镀锌基合金锭、锌锭等，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阴极铜、热镀锌、锌锭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阴极铜、热镀锌、锌锭，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主营产品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具体内容	所属名录
1	热镀锌、锌锭	锌（富氧常压直接浸出炼锌工艺除外）	高污染
2	阴极铜	铜	高污染

针对前述被列入《环保名录》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的锌业股份（排污许可证：9121140012076702XL001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之《2019年年报表》《2020年年报表》《2021年年报表》及《2022年年报表》，锌业股份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颗粒物	598.4	122.23	598.4	84.18	598.4	89.39	598.4	107.86
SO2	2,992	327.81	2,992	233.71	2,992	207.97	2,992	320.21
铅及其	10.8923	2.00	10.8923	0.60	10.8923	0.33	10.8923	0.17

污染物种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0.29578	0.06	0.29578	0.03	0.29578	0.02	0.29578	0.02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的宏跃北铜（排污许可证：91211400395470954Y001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之《2019年年报表》《2020年年报表》《2021年年报表》及《2022年年报表》，宏跃北铜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颗粒物	132	45.95	132	39.43	132	45.78	132	29.80
SO2	399.08	138.21	399.08	31.66	399.08	52.51	399.08	91.48
砷及其化合物	0.66	0.15	0.66	0.07	0.66	0.09	0.66	0.09
汞及其化合物	0.0198	0.0180	0.0198	0.0076	0.0198	0.0035	0.0198	0.0039
铅及其化合物	1.155	0.96	1.155	0.312	1.155	0.1761	1.155	0.0908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在报告期内生产“热镀锌”“锌锭”和“阴极铜”等产品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等国家标准。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2022年6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

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公司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生产环节亦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污染物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葫芦岛赛恩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机构出具的关于锌业股份和宏跃北铜生产的主要产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生产“热镀锌”“锌锭”和“阴极铜”等产品采用了无衬聚合物混凝土电解槽、高压隔膜压滤机、电解液储槽及污水系统具备防腐防渗措施以及机械化自动剥离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过程采取了电解精炼工艺，同时采用在设备选择上选用节能设备、电解槽采用帆布覆盖以减少热量损失、采用高压深入负荷中心供电以减少线路损耗、采用节能型电力变压器等节能降耗措施，单位产品排污水平也较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根据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锌业股份和其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此外，锌业股份和其子公司满足国家及本辖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其对于产品的生产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的先进水平。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锌业股份在近一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本单位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阴极铜、热镀锌、锌锭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产品已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当地不涉及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其取得的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节能审查相关文件	状态
1	锌业股份	电解锌厂配套技术改造工程（到13万吨）	葫芦岛	无	已建
2	锌业股份	铅锌密闭鼓风机替代竖罐炼锌技术改造工程	葫芦岛	无	已建
3	宏跃北铜	采用富氧顶吹熔池熔炼技术替代鼓风机炼铜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葫芦岛	无	已建
4	宏跃北铜	粗铜冶炼配套10万吨/a电解铜建设项目	葫芦岛	葫发改能审书（2015）1号	已建
5	锌业股份	年产10万吨铜杆线项目	葫芦岛	葫发改审发（2022）54号	在建
6	锌业股份	年产10万吨压铸合金项目	葫芦岛	葫发改审发（2022）13号	在建
7	宏跃北铜	双顶吹炼铜工艺替代转炉环保升级及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葫芦岛	辽发改环资（2023）94号	在建

注：锌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中的“电解锌厂配套技术改造工程（到13万吨）”“铅锌密闭鼓风机替代竖罐炼锌技术改造工程”“采用富氧顶吹熔池熔炼技术替代鼓风机炼铜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分别建成于2000年、2002年和2006年，当时并无节能审查的明确要求。

根据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公布葫芦岛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知》（葫发改发〔2021〕262号），锌业股份未被认定为“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宏跃北铜为“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并已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

根据葫芦岛市龙港区发展与改革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锌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已

建和在建项目满足本辖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对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

因此，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烟煤	耗用量（吨）	24,530.32	22,523.54	55,416.68	34,452.84
	折算标准煤系数	0.9142	0.864	0.864	0.864
	折标准煤（吨）	22,425.62	19,460.34	47,880.01	29,767.25
粉煤	耗用量（吨）	32,468.22	51,372.39	51,263.92	60,811.02
	折算标准煤系数	0.668	0.7095	0.7134	0.7134
	折标准煤（吨）	21,688.77	36,448.71	36,571.68	43,382.58
洗精煤	耗用量（吨）	24,456.27	57,467.78	64,792.22	64,054.44
	折算标准煤系数	0.7892	0.9	0.9	0.9
	折标准煤（吨）	19,300.88	51,721.00	58,313.00	57,649.00
焦炭	耗用量（吨）	126,101.36	119,397.6	130,705.25	120,699.15
	折算标准煤系数	0.853	0.9625	0.9639	0.9624
	折标准煤（吨）	107,564.46	114,920.19	125,986.79	116,160.86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6,896.41	7,404.39	7,350.49	7,068.36
	折算标准煤系数	11.7559	12.143	12.143	13.30
	折标准煤（吨）	81,073.51	89,911.51	89,257.00	94,009.19
汽油	耗用量（吨）	75.90	97.08	120.00	119.00
	折算标准煤系数	1.4714	1.4714	1.4714	1.4714
	折标准煤（吨）	111.68	142.84	176.57	175.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柴油	耗用量（吨）	6,055.96	5,440.92	5,515.40	6,549.79
	折算标准煤系数	1.4571	1.4571	1.4571	1.4571
	折标准煤（吨）	8,824.14	7,927.96	8,036.49	9,543.70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13,521.17	114,912.35	117,646.14	113,822.47
	折算标准煤系数	1.229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39,517.52	141,227.28	144,587.11	139,887.82
折标准煤总额（吨）		400,506.57	461,759.83	510,808.65	490,575.49
营业收入（万元）		1,413,024.09	2,284,386.33	1,093,443.12	1,125,997.4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8	0.20	0.47	0.44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71	0.571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50.45%	36.42%	81.81%	76.30%

注：我国单位GDP能耗2019-2022年度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确保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等多种措施降低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49-2014）、《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48-2014）的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热镀锌”“锌锭”和“阴极铜”相关的工艺及综合能耗数值对比如下：

生产工艺	先进值/ (kgce/t)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综合能耗数值 (kgce/t)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火法炼锌工艺 精馏锌（精矿-精馏锌）	≤1850	1,688.65	1,805.11	1,824.59	1,624.99
湿法炼锌工艺 电镀锌锭（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精矿-电镀锌锭）	≤1150	901.48	907.25	911.58	914.09
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	≤280	276.52	275.63	251.81	255.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综合能耗均优

于《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49-2014）、《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48-2014）要求的先进值。

202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信厅节函〔2020〕2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锌业股份和宏跃北铜被确认为绿色制造名单中的绿色工厂。

根据葫芦岛市龙港区发展与改革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锌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满足本辖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对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锌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能耗标准和监管要求，未发生过违反本单位要求和能耗指标限制擅自违规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或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锌、铅、铜等多种有色金属冶炼、深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相关产品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相关主营产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发行人水平（2022年度）
1	阴极铜	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60	380	255.52
2	热镀锌、锌锭	火法炼锌工艺：锌（精矿-精馏锌）			1,800	2,020	1,624.99
		湿法炼锌工艺：电镀锌锭（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			1,100	1,280	914.09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阴极铜”“热镀锌”或“锌锭”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均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列的标杆水平，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在报告期内生产“热镀锌”“锌锭”和“阴极铜”等产品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等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五）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1.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①财务性投资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

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 ②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789.05	-
其中：借予他人款项	-	-
其他流动资产	775.44	-
其中：理财产品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6.22	1,046.22
长期股权投资	-	-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③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789.05 万元，主要由往来款和备用金构成，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④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775.44 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留抵、待抵扣增值税。

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起，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放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累计为 1,04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9月30日
持有葫芦岛银行股权	是	1,046.22
合计	-	1,046.22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拍卖竞买的方式取得葫芦岛银行股权，葫芦岛银行是辽宁省葫芦岛市的一家地方商业银行，属于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统一监管的金融机构。公司持有葫芦岛银行股权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属于非金融企业从事金融业务，应视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对葫芦岛银行的持股比例仅为 0.30%。

公司对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80%，但其已多年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初，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葫芦岛银行 0.30% 的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46.22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但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13%，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即：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已实施的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子公司深圳锌达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设立目的
------	------	----------	------	------	------

葫芦岛锌盛贸易有限公司	2022-07-14	100.00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寻找更多更优质的供应商，保障公司自身对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同时，通过贸易业务可以有效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流通领域的创新服务效益，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中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022-07-11	100.00	3,000.00 万美元	大宗商品采购及运输，进出口国际贸易，专业投资，投资管理	为充分利用香港的市场机会和金融便利性，建立海外矿产品开发和融资的平台，降低矿产品进口成本，为公司进口矿采购提供更多的渠道和更低的成本
辽宁华信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5.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等	为积极参与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前布局电池材料领域，进一步提升新材料制造的优势；同时该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采购硫酸、以及铁、铜等金属，可以拓展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协同。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业务板块战略布局及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子公司锌盛贸易、中冶国际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设立。其中锌盛贸易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矿石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中冶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采购及运输，进出口国际贸易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

公司子公司深圳锌达的参股公司辽宁华信钴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深圳锌达的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辽宁华信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及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等，该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采购硫酸、以及铁、铜

等金属，可以拓展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协同，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冶国际、辽宁华信钴业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具体业务。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均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子公司锦盛贸易、中冶国际及参股公司辽宁华信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业务或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需要扣减本次募集资金。

## 二、首次问询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对象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对象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等，说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票质押融资，认购完成后是否可能出现高比例质押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

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结合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与宏跃集团的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
2. 查阅了宏跃集团2019年至2022年1-9月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取得了宏跃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
3.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宏跃集团信用情况；取得了宏跃集团出具的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及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公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锌业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 查询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1-9月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对象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等，说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票质押融资，认购完成后是否可能出现高比例质押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

①收入、财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末/2021年度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资产合计	1,093,937.35	1,114,369.03
负债合计	677,912.49	719,33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024.86	395,032.87
营业收入	2,500,199.65	1,515,167.46
利润总额	55,263.23	8,477.48
净利润	50,549.32	5,503.05

注：2021年末数据已经沈阳明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宏跃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9月30日，宏跃集团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14,369.03万元、719,336.16万元及395,032.87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 ②质押情况

根据宏跃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宏跃集团出具的说明，宏跃集团股东所持宏跃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208351；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宏跃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 ③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

根据宏跃集团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3年3月7日），截至2023年3月7日，宏跃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责任债券到期未履行情况。

根据宏跃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2023年3月7日，宏跃集团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宏跃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2. 说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票质押融资，认购完成后是否可能出现高比例质押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根据发行人与宏跃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宏跃集团保证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认购的甲方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根据宏跃集团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用于认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锌业股份的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锌业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锌业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根据宏跃集团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的股份。本公司郑重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关联方已持有和/或拟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并无质押等安排，亦无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已持有和/或拟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均为真实持有，并无代持情况，相关持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形。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给锌业股份及投资者等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对象宏跃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宏跃集团不存在对已持有和/或拟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的质押等安排，认购完成后不会出现高比例质押情形。

**（二）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结合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1. 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与宏跃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如下：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第二条 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数量：乙方同意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5,761,316 股（含本数，上限）。乙方同意，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甲方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则乙方认购数量为 205,761,316 股；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则乙方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将相应予以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要求公司进行调整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将相应予以调整……”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认购对象宏跃集团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认购锌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 205,761,316 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2.43 元/股，认购资金的下限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即 50,000 万元）。若锌业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公司认购的锌业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认购的锌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与锌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与锌业股份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跃集团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同时为本次发行的上限，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与证监会同意发行的股票数量。

综上，宏跃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宏跃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已经明确约定了宏跃集团

本次认购数量下限的计算方法，按约定计算的认购数量下限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 2. 结合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 （1）日常运营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115.68	2,598,798.73	1,202,736.03	1,315,7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0.07	2,324.12	129.69	1,30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5.93	35,506.68	35,453.27	48,395.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0,301.68</b>	<b>2,636,629.52</b>	<b>1,238,318.99</b>	<b>1,365,450.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849.09	2,492,927.53	1,082,290.12	1,145,459.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42.95	50,871.26	46,779.96	46,28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2.25	26,140.62	18,644.48	15,94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8.70	42,827.31	56,132.54	56,48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4,732.98</b>	<b>2,612,766.71</b>	<b>1,203,847.09</b>	<b>1,264,162.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568.70</b>	<b>23,862.81</b>	<b>34,471.90</b>	<b>101,287.6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锌、铜等多种有色金属的冶炼、深加工，由于有色金属行业采购矿产品，以及燃料、能源、人工成本等支出金额较大，且生产具有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流出平均金额超过 160 亿元，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超过 15 亿元。因此，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后维持一定水平的货币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具有必要性。

## （2）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36	5.78	9.54	8.28
银行存款	96,272.26	96,424.47	58,305.18	37,758.39
其他货币资金	44,800.31	48,588.57	47,633.01	34,697.27
<b>合计</b>	<b>141,084.93</b>	<b>145,018.81</b>	<b>105,947.73</b>	<b>72,463.94</b>
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97,390.21	98,517.48	42,618.63	31,568.49
使用不受限货币资金	43,694.72	46,501.33	63,329.10	40,89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0,895.45 万元、63,329.10 万元、46,501.33 万元、43,694.72 万元，为公司留存的经营活所必需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比例分别为 3.23%、5.26%、1.78%、2.71%，占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可提高公司的必要的货币资金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持续开展。

## （3）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64.00	206,710.23	112,099.46	89,597.81
其他应付款	29,790.92	21,706.34	22,386.86	26,096.44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b>有息负债合计</b>	<b>244,854.92</b>	<b>243,416.57</b>	<b>149,486.32</b>	<b>130,694.25</b>
<b>资产总额</b>	<b>822,614.31</b>	<b>824,969.48</b>	<b>534,073.98</b>	<b>458,526.15</b>

有息负债/资产总额	29.77%	29.51%	27.99%	28.5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1	600961	株冶集团	83.43	85.00
2	002114	罗平锌电	45.73	36.22
3	000060	中金岭南	51.56	50.14
4	600362	江西铜业	55.83	51.68
5	000878	云南铜业	63.01	66.09
平均值			59.91	57.83
最高值			83.43	85.00
最低值			45.73	36.22
锌业股份			64.38	64.48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银行借款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64.38%，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最近一年以来维持在较高水平，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且偿还完毕 5 亿元有息借款后，公司总资产将保持 822,614.31 万元不变，净资产将由 292,977.74 万元增加至 342,97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4.38% 下降至 58.31%，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左右。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负债水平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三）结论

1、宏跃集团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宏跃集团不存在对已持有和/或拟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的质押等安排，认购完成后不会出现高比例质押情形。

2、根据宏跃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宏跃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认购协议中已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的计算方法，按约定计算的认购数量下限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偿还银行借款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三、首次问询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营业范围及从事业务包含有色金属矿及相关产品企业共 29 家。（2）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理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结合土地性质、办理房产证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1. 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表格及关联方调查问卷；
2. 获取了从事锌精矿业务的发行人关联方的锌精矿业务数据，计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锌精矿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 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补充说明；
5. 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6. 获取了发行人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明细，并了解了发行人办理房产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7. 查阅了葫芦岛市龙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说明》；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冶有色就土地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理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理由

本次发行前，中冶有色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23.5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宏跃集团持有中冶有色51.6229%股权，从而控制发行人23.59%的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锌、铅、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同时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镉、铟、金、银、铋等，并副产硫酸、硫酸锌、硫酸铜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且营业范围及从事业务包含有色金属矿及相关产品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与锌业股份实质竞争情况
1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与锌业股份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2	葫芦岛洪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锰粉及挥发窑渣、水淬渣购销。	
3	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间苯胺化工产品生产。	
4	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钢桶、保温管、编织袋、石灰石等产品。	
5	建昌德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球团矿。	
6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绥中德洋长石矿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绥中县广和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建昌县多成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辽宁逸枫众经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绥中畅融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宏跃（香港）资源有限公司（Hongyue (Hong Kong) Resource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铁精粉。	主要向锌业股份销售矿产品，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6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铁粉、硫精矿产品采购销售。	
17	绥中县朝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混合矿采购销售业务。	
18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混合矿自产加工销售。	
19	绥中旭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混合矿采购销售业务。	
20	绥中万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混合矿采购销售业务。	
21	DoradoTradingLimited	主要采购销售铜精矿。	
22	绥中昇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铅混矿、粗银、粗金销售。	

序号	法人名称	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与锌业股份实质竞争情况
23	绥中县本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混合矿采购销售。	
24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矿石、硫矿石开采业务。	
25	绥中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铅锌精矿业务	主要向锌业股份销售矿产品，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详见下文论述。
26	建昌县运祥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锰精粉、硫精矿、铅精矿、锌精矿业务。	
27	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锌精矿、铜精矿业务	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详见下文论述。
28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锌精矿、铜精矿、铅精矿业务。	
29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铅银精矿、锌精矿、铜银精矿开采销售业务，及选矿厂浮选加工。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上表中序号 25~29）与发行人存在锌精矿产品重合的情形。但序号 25、26 企业的相关产品系主要销售给锌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序号 27 至 29 企业因存在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关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 （1）业务开展模式及定位存在区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锌业股份外的公司主要以锌矿、铅矿等矿产品开采、选矿业务延伸开展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向包括锌业股份在内的客户出售矿产品，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的上游环节。

发行人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锌、铅、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展锌精矿等矿产品采购业务，主要用于生产自用。模式为公司主要基于上海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开市场形成的价格信息协商采购铜精矿及铅锌矿等矿产品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用于冶炼及深加工，同时，基于现货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用原料库存情况会通过对外少量销售以达到调节生产库存、回收资金等经营管理目的。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的中游环节。

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锌业股份外的公司与锌业股份业务模式及定位存在区别。

## （2）锌精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锌业股份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锌、铅、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而销售锌精矿属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以 2022 年 1-9 月该业务毛利率计算的毛利金额占当期合并口径毛利金额的比例低于 0.0011%，占比极小。因此，锌精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销售锌精矿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3）锌精矿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交易规模大、价格透明

锌精矿等上述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具有市场交易规模大、参与者众多、价格透明度高特点。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显示，2022 年 1-9 月锌累计成交总额达到了 40,927.78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从事锌精矿销售合并口径收入金额合计为 231.79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期销售锌精矿的金额为 39,137.88 万元，业务规模占相关金属产品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低于千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锌精矿销售业务方面存在实质性竞争。

## （4）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序号 27-29）的锌精矿销售业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A.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锌精矿业务	17,749.66	1,398.56	26,083.95	-2,284.76	58,567.51	3,574.77	39,137.87	1,357.62
B.发行人主	1,119,978	81,004	1,091,1	84,178.80	2,282,951	78,867.0	1,406,177.2	34,332.73

营业务数据	.80	.18	08.89		.65	9	0	
占比(A/B)	<b>1.58%</b>	<b>1.73%</b>	<b>2.39%</b>	<b>-2.71%</b>	<b>2.57%</b>	<b>4.53%</b>	<b>2.78%</b>	<b>3.95%</b>

从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锌精矿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锌精矿销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均远低于 30%，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产品业务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是基于其生产冶炼用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模式和定位上存在明显区别；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例较低，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同时，该等重合产品销售属于大宗商品贸易，交易量巨大，价格透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锌精矿销售量市场占比较小；根据相关规则，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于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

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5、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结合正在执行的相关承诺及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函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除锌精矿业务外，其未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及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因开展主营业务形成的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二）结合土地性质、办理房产证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无证房屋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中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69处，合计61,838.85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8.78%。

### **2、无证房产坐落的土地情况**

发行人正在使用中的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所涉不动产权证
1	4#	271,707.5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4993 号等 79 个不动产权证
2	6#	958,927.6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4833 号等 170 个不动产权证
3	7#	104,635.5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5377 号等 8 个不动产权证
4	8#	36,272.6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8 号
5	9#	62,088.68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71635 号等 15 个不动产权证
6	12#	46,415.3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872 号等 24 个不动产权证
7	15#	84,477.8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885 号等 21 个不动产权证
8	16#	108,678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878 号等 35 个不动产权证
9	17#	31,590.6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462 号
10	19#	107,514.7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26）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22384 号等 28 个不动产权证
11	23#	5,099.08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19277 号、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19278 号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均作为生产、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办公场所使用，符合所处土地的用途。

### 3、无证房产办证进度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无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正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正在使用中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因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该等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 4、无证房产的相关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中存在一座热镀锌厂房，面积约

为2,448平方米。

经核查，热镀锌厂房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重要性程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锌片的主要生产工序在进入热镀锌厂房前已完成，热镀锌厂房中进行的工序为发行人“湿法炼锌”工艺中生产热镀锌用锌合金锭（热镀锌产品）的最后一步，即将锌电解沉积产生的阴极锌（锌片）进行最终铸型，即对锌片进行最后的物理加工，将锌片熔铸成各种规格的热镀锌产品。因此从生产工序角度而言热镀锌厂房的重要性程度相对较低。

（2）热镀锌厂房无证面积为2,448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0.415%，占比较小。即使该热镀锌厂房部分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使用现有厂房或场地替代、或重新租赁场地、或通过铸型工序外包替代。

因此部分热镀锌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办公场所使用，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使用现有厂房或场地替代或重新租赁场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房产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通知，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葫芦岛市龙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2月19日开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均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葫芦岛市龙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3月14日开具的《说明》，锌业股份及宏跃北铜厂区内建筑物不影响城区规划和发展需求，该局不会申请或组织强制拆除其目前使用中的房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冶有色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致使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则中冶有色承诺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

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使用中的房产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因其均坐落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该等房产的使用符合对应土地用途，且葫芦岛市龙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不会申请或组织强制拆除该等房产。同时，即使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使用现有厂房或场地替代、或重新租赁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第二部分 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补充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人律师应对以下披露事项进行核查：

- （1）认购对象是否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
- （2）在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 获取了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认购对象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获取认购对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认购对象的公司章程。

### 核查结果：

经核查，认购对象宏跃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函》，“1、本公司/本人郑重承



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的股份。

2、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已持有和/或拟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并无质押等安排，亦无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3、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已持有和/或拟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均为真实持有，并无代持情况，相关持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形。

4、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若给锌业股份及投资者等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认购对象宏跃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单位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情形；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认购对象宏跃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于跃、于航、于朝旭，分别持股 68%、16%、16%。经核查该三人签署的调查表，其不存在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认购对象已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认购对象股东为自然人于跃、于航、于朝旭，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2023年3月22日